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瑤姍

　　王惠芬

兼　聲請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
　　王笙澧

　　劉仲希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相　對　人　張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32、63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32、63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3-10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即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

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敏